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交字第2049號

原告 彭思思

訴訟代理人 詹坤霖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孫榮德

訴訟代理人 張國展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6月12日竹監苗字第54-CN359567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原告起訴後，被告代表人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孫榮德，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151-152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事實概要：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於民國114年5月5日16時33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為警以有「在騎樓以外之人行道停車」之違規，而於114年5月9日逕行舉發(本院卷第111

頁），並於同日移送被告（本院卷第139頁）。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等規定，以114年6月12日竹監苗字第54-CN359567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原舉發違規事實為「在騎樓停車」，嗣更正如上並通知原告（本院卷第14、47-48、105、113、117頁）】。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1. 系爭汽車停放位置屬私人土地或私設騎樓空間，並非道路，亦非人行道。違規地點土地包括新北市○○區○○段000號000-0號、000-0號、000號，除000-0號為新北市政府所有外，其餘均屬私人土地，未設定公用地役權或其他通行負擔。且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下稱工務局）於114年11月6日新北工使字第1142235556號函（下稱系爭工務局函，本院卷第85頁），比對使用執照竣工圖說，違規地點為「私設騎樓及停車處」，可見違規地點非道路，亦非法定人行道。該空間為建物前方之私人騎樓附屬區域，無行人通行動線，不足認停車構成妨礙通行。
2.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下稱三重區公所）114年10月31日新北重工字第1142189738號函（下稱系爭區公所函，本院卷第89頁）僅稱無磁磚部分屬其維護之側溝及人行道範圍，至磁磚部分建請洽工務局認定，然並未附上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地籍謄本、地政等資料，回覆內容前後矛盾、事實不明。
3. 被告未查明事實即作成原處分，違反行政程序法第36、37條調查義務，且系爭汽車停放私人空間，未造成危險亦未妨礙通行，原處分逾越必要性，違反行政程序法第7條比例原則。再三重區公所認定不一，工務局確認為私人騎樓附屬空間，被告仍認定為道路，適用基礎顯不明確，違反明確性原

則。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依採證照片，違規地點之騎樓以外之人行道並未設置汽車停車位，且系爭汽車停放之人行道，為三重區公所養護，供不特定多數人得自由通行之路段，屬道交條例規範之道路，並未區分產權為私有或公有而有所不同。另當時駕駛人離開駕駛座未在场，車輛未能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違規事實明確。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

1. 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第3款及第11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衕、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等處，不得臨時停車。」、第1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

(二)經查，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系爭區公所函（本院卷第89頁）、汽車車籍查詢（原告為系爭汽車車主，本院卷第115頁）、現場照片（本院卷第161頁）附卷可稽，本件違規事實，應堪認定。

(三)原告雖主張：系爭汽車停放位置屬私人土地或私設騎樓空間，並非道路，亦非人行道，有系爭工務局函可證，該空間為建物前方之私人騎樓附屬區域，無行人通行動線，不足認停車構成妨礙通行，系爭區公所函未附佐證資料，回覆內容前後矛盾、事實不明，原處分違反行政程序法第36、37條調查義務、行政程序法第7條比例原則、明確性原則等語。①按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所指之「道路」係指可供不特定人或多數人通行者，故以「通行」目的、供「公用」為已足，至於土地所有權登記為公有或私有者，尚非所問。經查，系爭汽車停放位置為供不特定人通行之處所，有採證照片在卷可按（本院卷第161頁），又違規地點（新北市○○區○○○街000號前）無磁磚部分屬三重區公所維護之側溝及人行道範圍，有系爭區公所函存卷供參【本院卷第89頁；新北市政府業將市區道路（含附屬設施）修築、改善及養護業務所定主管機關權限劃分予新北市各區公所執行，有104年8月19日新北府工養字第1043108448號公告可稽（新北市政府公報104年秋字第8期27頁，此為網路公開資訊）】，本件違規地點核屬道交條例規範之道路，且無磁磚部分並為三重區公所養護之人行道，並無原告所指被告機關未為調查、事實不明確之情形。②原告雖指稱：系爭工務局函比對使用執照竣工圖說，違規地點為「私設騎樓及停車處」，可見違規地點非道路，亦非法定人行道等語。然查，依系爭工務局函及所附相關圖說（本院卷第85-87頁），違規地點為「私設騎樓及停車處」，並未排除供行人通行使用。而違規地點屬道交條例規範道路並為三重區公所養護之人行道，業如前述，且依採證照片（本院卷第15頁），違規地點無磁磚部分為水泥地面，與鋪設柏油之車道間尚有側溝，且水泥地面與側溝交接處，在一定距離間設有支柱，顯非供車輛通行，應係供行人通行之人行道。是原告上開所指，並無從據以為對其有

01 利之認定。③至原告主張：系爭汽車停放該處不足認停車構
02 成妨礙通行，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等語。然查，道交處理細
03 則第12條第1項考量該條項各款違規情節較輕，賦予交通勤
04 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依個案違規事實，
05 視是否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是否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
06 適當，裁量決定是否施以勸導免予舉發，其中與道交條例第
07 56條相關規定在道交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6款：「行為人
08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
09 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
10 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六、深夜時段
11 （零至六時）停車，有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但
12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或停車顯有妨礙消防安全之
13 虞，或妨礙其他人車通行經人檢舉者，不在此限。」，並不
14 包括本件違規情形，原告此部分主張，亦無從據以為對其有
15 利之認定。

16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7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18 併予敘明。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在騎樓以外之人行道停車」之違規事實明
20 確，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
21 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23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25 法 官 林宜靜

2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8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30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3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2 造人數附繕本）。

03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4 逕以裁定駁回。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06 書記官 翁仕衡